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葳柏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娟

被　上訴人　佳佳旅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子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7,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